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或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請求，或訂立協議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建議之要約。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關連交易

有條件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Fandango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股份0.315港元認購371,4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89%及本公司緊隨認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28%。

Fandango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a)條，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Fandango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認購協議有關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認購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Fandango，作為認購方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認購

Fandango同意按每股股份0.315港元認購371,4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89%及本公司緊隨認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9.28%。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合共約為117,000,000港元，將於完成認購後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按15.33日圓兌1.00港元之匯率計算，為數1,180,000,000日圓以日圓支付；及
- ii. 餘額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計算以美元支付。

認購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相當於(i)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營業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及(ii)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聯交所報5天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1港元有溢價約1.61%。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將就認購發行之股份於繳足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之完成有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認購協議有關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股票前並無撤回。

認購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惟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該日達成，認購協議將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會就成本、損毀、賠償或其他費用向另一方索償，惟於終止認購協議前產生之任何先前負債及損毀除外。

認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音樂及娛樂相關業務，其核心業務專注於唱片及內容發行以及娛樂宮業務，包括音樂製作、音樂出版、大型活動籌辦、藝人經理、商品銷售及音樂娛樂入門網站。

董事認為，認購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有利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

鑑於向其他股東籌集資金需時，董事認為，僅向本公司唯一主要股東Fandango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彼等並無考慮就是次集資活動向本公司其他股東配發新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完成後，發行371,430,000股認購股份將為本公司籌集最多約115,000,000港元現金（已扣除相關開支）。本公司一直積極發掘商機及開拓中國市場。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由董事酌情用作撥付本集團日後於娛樂相關項目之投資、其他潛在投資項目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Fandango（附註）	1,053,666,167	67.77	1,425,096,167	73.99
公眾股東	501,018,236	32.23	501,018,236	26.01
總計	<u>1,554,684,403</u>	<u>100.00</u>	<u>1,926,114,403</u>	<u>100.00</u>

附註：

1. 包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Yoshimoto America, Inc.間接持有之450,000,000股股份。

有關 FANDANGO 之 資 料

Fandango 於 二 零 零 零 年 一 月 在 日 本 註 冊 成 立，其 股 份 於 大 阪 證 券 交 易 所 Hercules 上 市。Fandango 從 事 策 劃、製 作 及 透 過 互 聯 網、流 動 電 話 及 電 視 發 放 多 元 化 優 質 娛 樂 內 容 之 業 務。

一 般 資 料

Fandango 乃 本 公 司 主 要 股 東，故 為 本 公 司 關 連 人 士。因 此，根 據 創 業 板 上 市 規 則 第 20.13(1)(a) 條，認 購 協 議 構 成 本 公 司 之 關 連 交 易，且 根 據 創 業 板 上 市 規 則，須 遵 守 申 報、公 告 及 本 公 司 獨 立 股 東 以 按 股 數 投 票 方 式 批 准 之 規 定。根 據 創 業 板 上 市 規 則，Fandango 及 其 聯 繫 人 士 須 於 本 公 司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上 放 棄 就 批 准 認 購 協 議 及 其 項 下 擬 進 行 之 交 易 或 與 認 購 協 議 有 關 之 交 易 之 決 議 案 投 票。

本 公 司 將 成 立 由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組 成 之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以 考 慮 認 購，並 委 聘 獨 立 財 務 顧 問，就 認 購 協 議 條 款 向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本 公 司 獨 立 股 東 提 供 意 見。

本 公 司 將 在 可 行 情 況 下 盡 快 向 本 公 司 股 東 寄 發 通 函，當 中 載 有（其 中 包 括）：(i) 有 關 認 購 之 進 一 步 資 料；(ii)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就 認 購 向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本 公 司 獨 立 股 東 提 供 之 意 見；(iii)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就 認 購 向 本 公 司 獨 立 股 東 提 供 之 推 薦 意 見；及 (iv) 召 開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之 通 告。

釋 義

於 本 公 佈，除 文 義 另 有 所 指 外，下 列 詞 彙 具 有 以 下 涵 義。

「聯 繫 人 士」	指	創 業 板 上 市 規 則 所 賦 予 涵 義
「董 事 會」	指	董 事 會
「營 業 日」	指	香 港 銀 行 一 般 營 業 之 任 何 日 子，星 期 六 除 外
「本 公 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其 股 份 於 創 業 板 上 市
「董 事」	指	本 公 司 董 事

「Fandango」	指	Fandango, Inc.，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大阪證券交易所Hercules上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rcules」	指	大阪證券交易所Hercules Nippon New Market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阪證券交易所」	指	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Co., Lt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Fandango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Fandango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371,43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總裁
橋爪健康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山田有人先生、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本公佈內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b)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c)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jam.com）內供瀏覽。